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宜婕

被告 陳旭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貳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2筆，本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合計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7日起至118年11月7日止，前12個月於每月7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違約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0.575%，為2.29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遲延繳納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2月

01 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984,256  
0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  
15 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聯徵中心個人查詢  
16 資料、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等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17至54、63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19 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林麗文

附表：					
編號	原借款 本金(新 臺幣)	請求本金 (新臺 幣)	利息計算期 間(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 國)及利率
1	95萬元	935,043元	自 113 年 12 月 7 日起 至 清償日止	2.295%	自 114 年 1 月 8 日起 至 清償日止，逾期 6 個 月以內，按左開利率 10%，逾期 6 個月以 上，按左開利率 20% 計付違約金。
2	5萬元	49,213元	自 113 年 12 月 7 日起 至 清償日止	2.295%	自 114 年 1 月 8 日起 至 清償日止，逾期 6 個 月以內，按左開利率 10%，逾期 6 個月以 上，按左開利率 20% 計付違約金。
以上合計請求本金為新臺幣 984,256 元					